

湘潭技师学院合同（协议）审批表

合同名称	湘潭技师学院建设工程（臭水体治理）及中庭工程勘察合同		
经办部门	后勤基建处	对方名称	湖南核工业岩土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	25000元	通讯地址	
履约期限		联系电话	
经办人	李斌	签约人及其身份	李斌
经办部门意见	（对合同的必要性、可行性、合规性等进行审查） 经部门申请，学院领导批准，按合同约定实施。 部门负责人：李斌 2022年3月9日		
财务审计处意见	（对合同的合理性、合规性、绩效性等进行审查） 经办人： 部门负责人： 2022年3月10日		
纪检监察意见	对合同的合法性、合规性、完整性等进行监督 部门负责人： 2022年3月10日		
法律顾问意见	（如有需要） 签名： 年 月 日		
分管业务院领导意见	签名： 2022年3月18日	分管财务院领导意见	签名： 2022年3月18日
院长意见	同意授权委托承办部门负责人审批签署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同意授权委托承办部门分管院领导审批签署 <input type="checkbox"/> 。 由学院法定代表人审批签署 <input type="checkbox"/> 。 暂缓签署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意见： 院长： 2022年3月21日		
党政办签章	该合同登记编号为：（2022第 92 号） 党政办公室 2022年3月21日		

注：①要签署写实性意见，必须具体而明确，以示负责。②所有签字完毕后，凭此审批单到党政办签章，审批单原件由党政办附合同（协议）正本存档备查。③合同（协议）正本最少备三份，需向财务处、党政办各提供一份，承办部门自留一份。



已完成申报

湘潭技师学院呈批单

院领导批示	<p>院领导批示 10.11.22 批准 2022.10.11</p>							
送审单位意见	<p>湘潭技师学院 送审单位 (盖章) 负责人: [Signature] 2022年1月10日</p>			会审单位意见	<p>会签单位 (盖章) 负责人: _____ 年 月 日</p>			
事由	<p>学院建设工程配套工程一期 (1#黑臭水体治理污水管道工程) 正在进行施工图设计, 因老校区部分管槽超过 4.5 米深, 放坡开挖工作面大, 为保留现有道路, 节约投资, 设计单位进行临时支护方案设计, 需在管槽较深处进行地质勘察, 因时间紧迫, 建议由湖南核工业岩土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实施, 预算 2.5 万元。 妥否, 请批示。</p>							
送审单位	后勤基建处	拟稿	曾汝	审稿	[Signature]	送审时间	2022.11.10	
办理结果						原件	归档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一）

[岩土工程勘察、水文地质勘察（含凿井）

工程测量、工程物探]

工程名称：湘潭技师学院建设工程（黑臭水体）一污水管道工程勘察

工程地点：湘潭技师学院内

合同编号：_____（由勘察人编填）

勘察证书等级：专业甲级

发包人：湘潭技师学院

勘察人：湖南核工业岩土工程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定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示范文本（CF-2000-0203）

印制、领发、使用须知

一、本合同文本系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以建设[2000]50号文件发布，湖南省建设厅、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以湘建[2000]办字第185号文件通知我省各地工商局、建设局及省直有关单位在建设工程勘察中组织使用。

二、本合同文本适用于各类建设工程（包括新建、改建和扩建工程）的勘察。当事人使用本合同文本时，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均应认真阅读有关规定和文本条款。

三、在我省，本合同文本统一由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监制，由省建设厅负责发放。凡签订建设工程勘察合同的发包方或承包方，均可到所在地的市、县建设局领取本合同文本，并按照国家 and 省财政、物价的有关规定交付合同文本工本费。

四、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的有关文件规定，未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印制本合同文本；不准任何单位和个人将本合同文本当作商品在市场上销售，从中牟利。违者，由县（含县）以上工商行政管理局按照规定查处。

发放单位：湖南省建设厅 印制单位：湖南省化工地质印刷厂

监制单位：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湘工商合许字（2001）001号



发包人：湘潭技师学院

勘察人：湖南核工业岩土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承担湘潭技师学院建设工程（黑臭水体）一污水管道工程勘察 岩土工程勘察任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发包人、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湘潭技师学院建设工程（黑臭水体）一污水管道工程勘察

1.2 工程建设地点：湘潭技师学院内

1.3 工程规模、特征：详见平面规划图

1.4 工程勘察任务委托文号、日期： /

1.5 工程勘察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按国家规范

1.6 承接方式：预算包干

1.7 预计勘察工作量：6处沉井，共计6孔

第二条：发包人应及时向勘察人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2.1 提供本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附红线范围）、施工、勘察许可等批件（复印件）。

2.2 提供工程勘察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和工作范围的地形图、



建筑总平面布置图。

2.3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及工程所需的坐标与标高资料。

2.4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地下已有埋藏物的资料（如电力、电讯电缆、各种管道、人防设施、洞室等）及具体位置分布图。

2.5 发包人不能提供上述资料，由勘察人收集的，发包人需向勘察人支付相应费用。

第三条：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勘察人负责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陆份，发包人要求增加的份数另行收费。

第四条：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1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

4.1.1 本工程的勘察工作定于2022年3月5日开工，2022年4月5日提交勘察成果资料。

4.1.2 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发包人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勘察人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4.2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2.1 本工程勘察按国家规定的现行收费标准预算包干计取费用。国家规定的收费标准中没有规定的收费项目，由发包人、勘察人另行议定。

4.2.2 本工程勘察费预算包干价为25000元（大写贰万伍仟元）



整)含税。

4.2.3 本工程付款方式为提交勘察报告之日起8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

第五条：发包人、勘察人责任

5.1 发包人责任

5.1.1 发包人委托任务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向勘察人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并按第二条规定提供文件资料。

5.1.2 在勘察工作范围内，没有资料、图纸的地区（段），发包人应负责查清地下埋藏物，若因未提供上述资料、图纸，或提供的资料图纸不可靠、地下埋藏物不清，致使勘察人在勘察工作过程中发生人身伤害或造成经济损失时，由甲方承担民事责任。

5.1.3 发包人应及时为勘察人提供并解决勘察现场的工作条件和出现的问题（如：小区内物业押金、青苗树木赔偿、任务小区门卫进出登记、处理施工扰民及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有关问题、施工现场协调），并承担其费用。

5.1.4 若勘察现场需要看守，特别是在有毒、有害等危险现场作业时，发包人应派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事危险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保健防护，并承担费用。

5.1.5 工程勘察前，若发包人负责提供材料的，应根据勘察人提出的工程用料计划，按时提供各种材料及其产品合格证明，承担费用和运到现场，派人与勘察人的人员一起验收。

5.1.6 勘察过程中的任何变更，经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后，发包



人应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支付勘察费。

5.1.7 为勘察人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生产、生活条件。若存在窝工等按 /// 补偿，二次进场的需承担设备进出场费用。

5.1.8 发包人应保护勘察人的投标书、勘察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未经勘察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复制、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勘察人有权索赔。

5.2 勘察人责任

5.2.1 勘察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5.2.2 由于勘察人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勘察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勘察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勘察人应承担全部勘察费用；或因勘察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勘察人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费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发包人、勘察人商定为实际损失的 100 %。

5.2.3 在工程勘察前，提出勘察纲要或勘察组织设计，派人与发包人的人员一起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

5.2.4 勘察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发包人提出增减



量或修改勘察工作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5.2.5 在现场工作的勘察人的人员，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

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第七条：其它约定事项：①提供正式报告陆份，如增加报告，按料费每份 200 元收取。②此报告仅用于初步设计，若进行施工图审

查，另行签订协议。

第八条：本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勘察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发包人、勘察人同意由湘潭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发包人、勘察人未在本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本合同自发包人、勘察人签字盖章后生效；按规定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发包人、勘察人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发包人、勘察人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肆份、勘察人贰份。

发包人名称：

湘潭技师学院

勘察人名称：

湖南核工业岩土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地址：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date: 2012年3月21日



工作量或修改勘察工作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5.2.5 在现场工作的勘察人的人员，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第七条：其它约定事项：①提供正式报告陆份，如增加报告，按资料费每份 200 元收取。②此报告仅用于初步设计，若进行施工图审查，另行签订协议。

第八条：本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勘察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发包人、勘察人同意由湘潭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发包人、勘察人未在本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本合同自发包人、勘察人签字盖章后生效；按规定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发包人、勘察人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发包人、勘察人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肆份、勘察人贰份。

发包人名称：

湘潭技师学院

勘察人名称：

湖南核工业岩土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地 址：

学
院
章

湖南核工业岩土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1日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0731-85462905

传 真:

传 真: 0731-85462905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长沙银行芙蓉支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800053323509016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湖南核工业岩土工程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统一代码: 9143 0100 7656 11217B
电话: 0731-85462905
地址: 长沙市雨花区中意一路977号16号
开户行: 长沙银行芙蓉支行
账 号: 8000 5332 3509 016
开户行号: 3135 5109 6005

